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102號

債 權 人 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衛道天地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雙方簽立管理維護契約書影本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